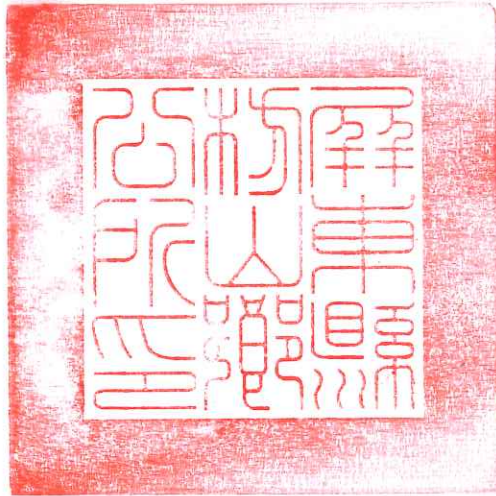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山鄉清字第114000437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屏東枋山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屏東縣政府環保局114年6月10日屏環廢字第1148019315號函
暨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大會鄉公所第3
議案（114年10月3日山鄉代字第1140000148號函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。
- 二、制定「屏東枋山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羅金良